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60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翁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16:00 前。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23-68239069

传真电话：023-68340020

联系邮箱：ir@cqssgf.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三圣股份证券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2”，投票简称为“三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每一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候选人数。股东在选举候选人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如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如提案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杜东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严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洪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翁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冰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项立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张孝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计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杨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贾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中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明飞、贾鹏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由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鹏，男，中国国籍，1983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美国银湖基金、竟衡集团；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贾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明飞，男，中国国籍，199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就职于洛阳市中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偃师豪利来工贸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尚钰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东朝、严欢、张洪兰、梁晶、翁晓锋、陈冰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邓涵尹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项立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 6 名当选；如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导致无法确定得票较多的前 6 名当选人时，视作排名靠后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按前述方式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孝友、马振华、付海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振华先生、付海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孝友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东朝，男，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巴硕房地产投资顾问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信证券金石投资，任投资总监；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恒泰证券上海盈沃投资，任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恒泰证券国际并购中心，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杜东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冰遥，男，中国国籍，199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重庆依斯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宸西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助理、投资部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紫钧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兼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冰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翁晓锋，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8 年至今就职于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监也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上海浪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翁晓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梁晶，女，中国国籍，197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市设计院，任建筑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任讲师；2013 年至今就职于重庆市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任建筑师。

截止本公告日，梁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洪兰，女，197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技术总监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洪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严欢，女，中国国籍，198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瑞乾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止本公告日，严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项立平，男，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 14 日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告学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研究生结业，先后就职于香港华茂通投资控股集团、GOLDENRAY.CONSORTIUM(SINGAPORE).PTE.LTD、江苏新华发集团、上海东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项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孝友：男，195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教授，中共党员。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重庆市审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审计学会会长、重庆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统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孝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付海平，男，中国国籍，1982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学士、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副主任。付海平先生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十余年，获重庆市直辖二十年优秀个人，获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一次、个人嘉奖多次；执笔的调研课题获最高法院特等奖、一等奖；执笔的学术论文获全国法院系统二等奖；指导的裁判文书获最高法院评选的特等奖。

截止本公告日，付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马振华，男，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数学专业研究生。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航证券保荐与承销分公司并购融资部，任助理业务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恒康发展集团，任总裁助理，于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九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马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7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3:00 在公司 121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杨明飞、贾鹏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5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项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杜东朝、严欢、张洪兰、梁晶、翁晓锋、陈冰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邓涵尹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项立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8)。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鉴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孝友、马振华、付海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其中马振华、付海平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深交所提交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承诺》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 楼 11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9 日、9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 年-2026 年，公司预计向合同对方合计销售 7 万吨高纯硅料原料产品。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硅料均价测算)，预计 2023 年-2026 年销售总额合计为 212.10 亿元(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纯硅料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业务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原则、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高纯硅料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签订了高纯硅料合作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天合光能在 2023 年-2026 年预计向本公司合计采购 7 万吨高纯硅料原料产品。具体订单价格月议，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